

2024 年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经费 创卫暗访综合督导检查

(项目编号：ZTXY-2024-F31142)

比 选 文 件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比选单位.....	5
二、 供应商.....	5
三、 比选文件.....	6
四、 申请文件.....	7
五、 申请文件的递交.....	9
六、 比选.....	9
七、 确定成交人.....	10
八、 纪律和监督.....	10
九、 质疑与投诉.....	11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13
格式一 申请函.....	14
格式二（一） 比选报价表.....	16
格式二（二） 比选报价表.....	17
格式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8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
格式五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20
格式六 其他证明文件.....	21
格式七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22
格式八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23
格式九 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	24
格式十 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25
格式十一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30
格式十二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31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32

第一章 比选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对“2024年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经费创卫暗访综合督导检查”（项目编号：ZTXY-2024-F31142）进行比选。

1. 比选项目名称：2024年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经费创卫暗访综合督导检查

2. 采购内容：采取暗访方式，在丰台区全域范围内开展督导检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项目预算金额：38.5168万元。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声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6）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评审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7）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4. 比选文件发售：

（1）比选文件发售时间：2024年3月21日 08:30~2024年3月27日 16:30（北京时间）

（2）比选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5室。

（3）联系人：朱逸。联系电话：010-53779910。

（4）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

5. 获取比选文件方式：现场获取。

6. 申请文件的递交：

（1）报送文件时间：2024年3月28日下午13:30-14:00（北京时间）；

（2）报送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13室；

(3) 报送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邮箱的形式）。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看杨路北京双拥大厦西侧

联 系 人：肖贵勇

电 话：010-63811950

代理机构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朱逸、于海龙

电 话：010-53779910

邮 箱：439078690@qq.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比选单位

本项目的比选单位系指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甲方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

二、 供应商

（一）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声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6）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评审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7）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二）比选费用

1.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比选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递交 **6500 元** 作为比选保证金（电汇或者支票形式，比选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 （1）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 （3）账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比选保证金的须写清比选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分包号）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提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申请文件的；
- （2）供应商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比选单位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比选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比选保证金。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 1980 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

三、 比选文件

(一) 比选文件构成

1. 比选文件由比选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比选文件组成：

第一章 比选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

第六章 比选打分表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申请文件未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二) 比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单位。比选单位将对在比选截止日期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 比选文件的修改

1. 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比选单位可主动的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2. 比选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领取者，修改和补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回函确认）。

3. 为使供应商准备比选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单位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

四、 申请文件

（一）申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比选单位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申请文件的组成

1. 商务文件

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应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仅带*号的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未按要求响应，将做无效申请处理。

序号	商务文件	要求
1	*申请函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比选报价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比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格有效，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按比选文件格式。
6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请填写，需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相关案例证明文件	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按比选文件格式。

14	其他	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格性要求（如有）
----	----	------------------

（三）应答内容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申请文件须对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比选处理。

2. 申请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二）条规定的顺序排列，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3. 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能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申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必须保证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全部申请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本一致，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申请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比选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四）申请文件的编制及密封

1. 申请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申请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申请代表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需签字加盖公章的申请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申请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4. 供应商应将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申请代表人签字或供应商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注明项目编号、比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五）申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申请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申请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2. 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申请文件的正本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真

实、有效。正本中加盖的公章是复印、影印形式的，其申请文件无效。

4. 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或签章。否则其申请文件无效。

五、 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比选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申请文件递交至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比选单位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比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比选单位和供应商受比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比选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申请文件。

（二）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比选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单位的，比选单位予以接受，书面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 在比选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比选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申请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比选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申请。

六、 比选

（一）比选

比选单位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比选。

（二）组建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1. 比选单位根据比选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2. 评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不允许在比选后修正。

4. 比选委员会对申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申请文件本身及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三）申请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对其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申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申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比选过程保密

1. 比选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任何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的言行，将导致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人

（一）成交候选人

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将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成交、未成交通知

比选单位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之内按要求签订《合同》。

八、 纪律和监督

（一）纪律要求

1. 对比选单位的纪律要求

比选单位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与比选单位串通，不得向比选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九、 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比选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比选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比选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比选文件之日或者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比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比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比选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比选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八）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九）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本项目联系电话，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一)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须正面回答。
- (二)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三)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四)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恕不退还。
- (五)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六) 正本须具有申请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申请文件组成

格式一 申请函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比选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如果我方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无法提供本项目中全部货物及服务, 则我方将无条件的放弃本项目的成交资格。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比选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比选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 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比选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 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 提供比选须知规定的全部申请文件, 包括申请文件的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U 盘或光盘, 需签字加盖公章的申请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 及电子版 (Word 格式) 各 1 份】。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 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申请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保证提供的申请文件均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7. 保证遵守比选文件的规定。本申请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日。

8. 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比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申请文件, 包括申请文件修改书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0. 我方承诺: 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的陈述和本申请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 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 本申请文件无效, 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 同时承担由此

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1. 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一） 比选报价表

项目名称：

比选编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以上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履约直至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格。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格式二（二） 比选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格式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合格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果供应商已经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则需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比选时，必须出具本授权书，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手 机：_____

注：须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五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格式六 其他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八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响应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1、供应商的需求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需求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比选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比选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格式九 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十 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格式十一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详见有效的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格式十二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4年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经费创卫暗访综合督导检查

二、项目需求

为扎实推进丰台区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对丰台区26个街镇创卫指标落实情况进行普遍督导、对全区范围内创卫涉及的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进行多轮次暗访综合督导检查，查找和反馈存在的问题。系统性评估各街镇创卫工作进展，为进一步针对性开展创卫工作提供依据，促进创建工作全面达到标准要求，高标准迎接国家卫生区的验收考核，拟引进专业机构实施创卫暗访综合督导检查。

三、项目实施范围及检查方式

采取暗访方式，在丰台区全域范围内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开展督导检查。

四、项目资金总额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预算资金，总额为38.5168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依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对辖区内各类场所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境、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等6个方面的89项暗访指标进行督导检查（暗访项目参照《国家卫生城市（县）现场评价表》）；并对全区范围内创卫涉及的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及周边进行督导检查（详见附件1）。

附件1 2024年督导检查重点

序号	环境类型	单位	每轮次督查数量	检查轮次	全年检查点位数量	区创卫办提供资料	选点方式	检查指标	备注
----	------	----	---------	------	----------	----------	------	------	----

1	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	不少于510个	4	不少于2040个	表1	指定	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六、查直饮水机，放在六-基本信息公示-证照齐全并亮证经营 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蚊防制和蝇防制 十、城中村与城乡结合部卫生	自然村、平房区基础设施薄弱、管理薄弱，易出现旱厕、活禽饲养等问题。全区平房区全覆盖，每次覆盖一遍，全年查4遍。
2	老旧小区	不少于132个	4	不少于528个	表1	指定	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六、查直饮水机，放在六-基本信息公示-证照齐全并亮证经营 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蚊防制和蝇防制 九、社区与单位卫生	全区老旧小区编号，每次覆盖1/4，全年覆盖一遍

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每轮次督查数量不少于510个，老旧小区每轮次督查数量不少于132个。如有临时加项，中标企业需配合我单位完成督查；如有未完成情况，按150元/个点位进行扣减。

对存在问题进行影像采集、详细记录（环境名称、具体地址、问题类别、问题名称等），及时派发，掌握重点问题区域整改情况，根据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及明细台账，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向丰台区爱卫（创卫）办进行反馈。

六、实施依据标准

本项目实施依据标准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国家卫生城市（县）现场评价表》内容及各行业涉及的国颁、部颁、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

七、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4月-10月期间。具体由丰台区爱卫（创卫）办与中标企业根据创卫工作进度协商安排暗访督导检查的时间。计划督导检查时间4月、6月、8月、10月各一轮次，合计4轮次。

八、要求

（一）投标专业机构应证照齐全，具有承担类似创卫综合检查的能力及同类业绩，且单位或法人无违法犯罪记录。（有扫描件，同类业绩合同扫描件等）

（二）投标单位管理及技术人员应具有从事创卫相关工作的经验，熟悉标准及暗访检

查内容。有本单位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均有扫描件）。

（三）技术部分应包括组织构架及职责、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人员配备、规章制度、实施进度计划、应急预案及服务承诺等，内容详实、操作性强。

（四）中标企业应按照方案和采购人的要求做好项目实施计划，服从调动，严格执行标准，确保检查评估质量。

（五）中标企业应按照规定做好项目实施数据、影像采集和登记，按照街镇分别汇总、整理，撰写完整检查报告，提出问题整改建议，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做好项目保密和安全工作。

第五章 合同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遵循公正、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2024年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经费创卫暗访综合督导检查事宜达成共识，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就完成2024年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经费创卫暗访综合督导检查进行如下工作：

（一）项目实施范围及服务方式

项目实施范围：丰台区 26 个街镇辖区内创卫涉及的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督导检查方式为暗访检查。

（二）服务数量及内容

1. 服务数量：共进行 4 轮次督导检查。

2. 服务内容

（一）依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对辖区内各类场所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境、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等 6 个方面的 89 项暗访指标进行督导检查（暗访项目参照《国家卫生城市（县）现场评价表》）；并对全区范围内创卫涉及的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及周边进行督导检查（详见附件 1）。

附件 1 2024 年督导检查重点

序号	环境类型	单位	每轮次督查数量	检查轮次	全年检查点位数量	区创卫办提供资料	选点方式	检查指标	备注
1	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	个	不少于 510 个	4	不少于 2040 个	表 1	指定	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六、查直饮水机，放在六-基本信息公示-证照齐全并亮证经营 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蚊防制和蝇防制 十、城中村与城乡结合部卫生	自然村、平房区基础设施薄弱、管理薄弱，易出现旱厕、活禽饲养等问题。全区平房区全覆盖，每次覆盖一遍，全年查 4 遍。
2	老旧小区	个	不少于 132 个	4	不少于 528 个	表 1	指定	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六、查直饮水机，放在六-基本信息公示-证照齐全并亮证经营 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蚊防制和蝇防制 九、社区与单位卫生	全区老旧小区编号，每次覆盖 1/4，全年覆盖一遍

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每轮次督查数量不少于 510 个，老旧小区每轮次督查数量不少于 132 个。如有临时加项，中标企业需配合甲方完成督查；如有未完成情况，按 150 元/个点位进行扣减。

（二）对存在问题进行影像采集、详细记录（环境名称、具体地址、问题类别、问题名称等），及时派发，掌握重点问题区域整改情况，根据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及明细台账，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向丰台区爱卫（创卫）办进行反馈。

（三）对乙方的工作要求

1. 严格标准。督导检查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参照《丰台区创建国家卫生区暗访分值评价表》相关内容，落实操作规范，确保督导检查质量，确保督导检查结果能真实反映区域内整体工作情况。

2. 严格组织。乙方要精心准备，进行标准、规范和实施要求的再培训，统一认识、统一标准、统一方法，严格规章制度，扎实开展督导检查，找准问题，做好记录、及时反馈。对发现的问题、建立的台账、形成的报告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公布于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

3. 严格落实。督导检查工作要严格按照丰台区的统一安排组织实施，及时与丰台区爱卫（创卫）办进行沟通协调，依据工作计划进行推进，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和范围全面完成

督导检查任务。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项目实施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__月__日期间。地点为丰台区辖区创卫涉及的各类环境。督导检查具体时间根据甲方工作进展，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自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的必要基础资料（街镇行政区划图）到位后组织实施。

3. 乙方在每轮次全部现场督导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电子版督导检查报告 1 份，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纸质版督导检查报告 1 份（加盖乙方公章）。

四、甲方的协作事项

1、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提出的所需的且甲方认为必要的工作资料（街镇行政区划图等）；

2、甲方应对乙方服务过程中非自身原因出现的困难或其它问题进行协调解决。

3. 甲方必要情况下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五、合同金额及其支付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支付方式： 支票； 现金； 转账

账号信息：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本条仅适用于转账的付款方式）：

账号：

开户行：

名称：

如乙方变更指定账户信息，应提前 5 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为：

户名：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60000629658

2、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生效，分 2 次支付。

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款项，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本项目实施结束、提交纸质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的 40%款项，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日作为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仍未充分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的全部费用，因此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在暗访督导检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台账的制定、审核和数据报送等，视问题严重程度，一次性扣除支付金额的 5%。

3、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给乙方带来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移转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七、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发生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台风、战争、火灾、水灾、雷电灾害、罢工、政府行为、政府禁令以及其他公认的不可抗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由另一方评估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遭受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的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3、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明知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5、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履行中止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因终止本合同而要求另一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过程中有异议和纠纷，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丰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由于立项、规划、政策等涉及项目合法性原因，或者因为甲方的原因，致使本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或终止，双方可另签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双方确认：本合同、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下：甲方地址（丰台区看丹南路与看杨路交汇处）、乙方地址（_____）。在有关文书无法直接送达给对方的情形下（包括但不限于下落不明或拒收），送达方以 EMS 或挂号信邮寄至该地址的，视为已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应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对上述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
委员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比选打分表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名称
1	申请函	
2	比选报价表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8	信用记录	
9	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申请文件齐全	
10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报价，如明显低于其他报价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合理	
11	未弄虚作假	
12	文件有效期满足比选文件中的要求	
13	申请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符合比选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结论（×代表不合格，√代表合格）		

比选打分表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价格 (10分)	价格 (10分)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与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技术部分 (75分)	组织架构及职责 (10分)	<p>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明确合理，完整得10分；</p> <p>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有瑕疵，完整得7分；</p> <p>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基本合理，完整性一般，得4分；</p> <p>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不合理，完整性不好，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总体实施方案 (15分)	<p>考核对总体技术方案的理解和阐述，提出的方案是否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满足项目需要，综合比较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较强的地域适用性。</p> <p>实施方案完整，可实施性高得15分</p> <p>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得11分</p> <p>实施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得7分</p> <p>实施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得3分</p> <p>未提供得0分。</p>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及与甲方协调等措施可行性执行能力强，涉及全面得10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及甲方协调等措施可行性有瑕疵，涉及比较全面7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及甲方协调等措施可行性不行，涉及不全面得4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及甲方协调等措施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人员配备方案 (10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报的人员配备、工作计划、管理方式、全面、可行最完整得10分，较完整得7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1分，无得0分。</p>
	规章制度 (10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的齐全程度、完善、可行等情况，最完整得10分，较完整得7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1分，无得0分。</p>

	<p>进度计划 (10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应急预案及服务承诺 (10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报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服务承诺合理、全面、可行，最完整得10分，较完整得7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1分，无得0分。</p>
<p>商务部分 (15分)</p>	<p>服务项目业绩 (15分)</p>	<p>提供2020年3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案例，凭项目合同每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业绩须为有效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原件备查），合同须为直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p>